

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820 号



000020170400353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82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820 号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秀强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秀强股份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秀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秀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实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春华

中国 •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能金

2017 年 4 月 21 日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的审核权限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核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收购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收购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以 21,000 万元的对价收购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周崇明、周崇兵和杭州中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的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 1384 号)》,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01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896.37 万元。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1,010.00 万元作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为

21,000.00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

向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21,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崇明、周崇兵及杭州中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数值）不低于 1,800 万元、2,800 万元。

交易对方同意，若业绩承诺期间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对应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转让方须按约定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杭州全人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承诺净利润数	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完成率
1800	1,904.42	105.8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